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b>2,696</b>	1,885	<b>8,850</b>	410,608
直接經營開支		<b>(1,425)</b>	(2,340)	<b>(2,669)</b>	(409,043)
其他經營收入	3	<b>103</b>	4,935	<b>5,101</b>	14,262
銷售及發行成本		<b>(11)</b>	(23)	<b>(409)</b>	(107)
行政開支		<b>(9,895)</b>	(6,326)	<b>(28,752)</b>	(20,900)
其他開支		<b>(1,745)</b>	–	<b>(25,860)</b>	–
股份代繳款開支	4	–	–	–	(25,111)
經營虧損	5	<b>(10,277)</b>	(1,869)	<b>(43,739)</b>	(30,291)
財務成本	6	<b>(14,987)</b>	(11,350)	<b>(52,370)</b>	(40,561)
議價購買之收益		–	–	<b>15,983,738</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b>73,188</b>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5,264)</b>	(13,219)	<b>15,960,817</b>	(70,852)
稅項開支	7	–	(2)	–	(258)
<b>本期虧損</b>		<b>(25,264)</b>	(13,221)	<b>15,960,817</b>	(71,110)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虧損		<b>(143,927)</b>	(206)	<b>(1,956,154)</b>	(1,298)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69,191)</b>	(13,427)	<b>14,004,663</b>	(72,408)
<b>下列人士應佔本期溢利(虧損)：</b>					
本公司持有人		<b>(25,067)</b>	(13,149)	<b>15,961,441</b>	(70,946)
非控股股東損益		<b>(197)</b>	(72)	<b>(624)</b>	(164)
		<b>(25,264)</b>	(13,221)	<b>15,960,817</b>	(71,110)
<b>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持有人		<b>(168,946)</b>	(13,352)	<b>14,015,979</b>	(72,240)
非控股股東		<b>(245)</b>	(75)	<b>(11,316)</b>	(168)
		<b>(169,191)</b>	(13,427)	<b>14,004,663</b>	(72,408)
<b>每股盈利(虧損)</b>	9				
— 基本		<b>港幣(0.40)分</b>	港幣(0.21)分	<b>港幣256.79分</b>	港幣(1.14)分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b>港幣218.98分</b>	不適用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入，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

於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等交易之銷售總額及購買總額於本公司之季度報告內分別呈列為約1,721,529,000港元收入及約1,719,324,000港元直接經營開支。此等現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列為以淨額約2,205,000港元呈列為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是項重列對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虧損並無影響。於本期間，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為約6,718,000港元，而銷售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約2,151,086,000港元及約2,144,368,000港元。

###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	69
貸款予一間收購中企業之視同利息	3,624	13,863
其他收入	1,448	330
	<b>5,101</b>	<b>14,262</b>

#### 4. 股份代繳款開支

股份代繳款開支為本公司上個期間購股權之公平值攤銷。

####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可換股債券結清開支	12,684	—
初始確認借款給一間收購中公司公平值損失	5,049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	2,626	—
收購相關開支	2,328	—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669	409,043
股份代繳款開支	—	25,111
折舊及攤銷	1,215	2,588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2,650	209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38,072	31,92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11,648	8,276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視同利息	—	150

#### 7.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可法權區於兩個期間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及盈利分別為約港幣25,067,000元及約港幣15,961,44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約港幣13,149,000元及港幣70,946,000元)及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215,679,716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215,679,716及6,211,482,636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在計及產生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後，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為7,306,453,163股及經調整溢利約15,999,513,000港元。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有關數字。

##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		可換股債券		累計溢利 (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45,475	357,381	(99,740)	363,304	(1,047,228)	304,739	279,188	583,927	
購股權失效	-	-	-	(7,695)	-	-	7,69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58,836	-	258,836	-	258,8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23,560	(363,304)	321,307	81,563	(275,016)	(193,453)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7,695)	123,560	(104,468)	329,002	340,399	(275,016)	65,383	
本期溢利	-	-	-	-	-	-	15,961,441	15,961,441	(624)	15,960,81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1,945,462)	-	-	(1,945,462)	(10,692)	(1,956,15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45,462)	-	15,961,441	14,015,979	(11,316)	14,004,66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216	679,331	45,475	349,686	(1,921,642)	258,836	15,243,215	14,661,117	(7,144)	14,653,97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06	651,041	38,451	365,042	(37,977)	363,304	(828,870)	557,197	360,419	917,616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	-	-	25,111	-	-	-	25,111	-	25,111	
持有人之交易	-	-	-	25,111	-	-	-	25,111	-	25,111	
本期虧損	-	-	-	-	-	-	(70,946)	(70,946)	(164)	(71,11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1,294)	-	-	(1,294)	(4)	(1,29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94)	-	(70,946)	(72,240)	(168)	(72,40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206	651,041	38,451	390,153	(39,271)	363,304	(899,816)	510,068	360,251	870,31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由4億1,060萬港元減少至890萬港元，主要由於為遵守會計準則而更改本集團之貿易模式及本期間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之收入已按淨額基準確認所致。

硅業務的營業額為2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3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存貨銷售增加。營業額維持低水平，原因為全球充斥硅市場內的減產。

由於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仍在初步階段，因此並無錄得營業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主要股東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億9,03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億9,770萬港元)。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億600萬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1億7,550萬港元、承兌票據9,670萬港元(即期部份)、受限制銀行存款3,27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1,010萬港元以及存貨21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或然代價7億8,630萬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1億7,470萬港元、衍生財務負債7,71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3,320萬港元、貸款3,270萬港元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680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9,260萬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1億3,610萬港元以償還主要股東貸款及作其他營運資金。其對流動負債淨額的影響部份被本集團決定不行使SAM第三期付款的提前付款選項後或然代價的即期部份減少3,730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02)。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900萬港元。

### 或然代價及負債

就有關收購SAM的購股協議而言，Lit Mining及VNN(作為賣方)、Esperanto及Mineral Ventures(VNN全資擁有)、InfiniteSky及New Trinity(本公司全資擁有及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如果買方在完成交易後的六個月(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提前批文款項日期」)內或之前支付115,000,000美元的批文款項(「第三期付款」)，港口運作款項(「第四期付款」)將減至40,000,000美元(需由公司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而礦區生產款項(「第五期付款」)將減至40,000,000美元(需由公司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但是，經過本公司董事會的慎重考慮後，決定選擇不行使於提前批文款項日期前償付第三期付款這一選項。因此，Infinite Sky 或 New Trinity 需根據原訂付款安排支付第三期付款，其時第四及第五期付款均仍為 100,000,000 美元，並分別需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及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第三期至第五期之或然代價估值已因此作出調整，而其公平值約為 232,8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807,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SAM 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SAM 在九個區塊（劃分為 5、6、7、8、9、10、11、12、13 共九個區塊）擁有 50 個探礦權，總面積約 72,000 公頃。SAM 亦已就 8 號區塊之 2 個探礦權之探礦許可提交申請，面積約 2,600 公頃。此外，SAM 共有 6 個探礦權已遞交申請及 2 個探礦權待從相關公司轉移，惟須獲巴西國家礦產部「DNPM」批准。SAM 另有 19 個探礦權遞交了投標書，正待投標結果。

SAM 計劃在第 8 號礦區建設年產 2,500 萬噸品位不低於 65% 鐵精粉的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設施。8 號區塊達到 JORC 標準的探明和控制資源量約為 26 億噸原礦（「原礦」），可生產鐵精粉約 7.2 億噸，可持續開採超過 27 年。8 號區塊正在進行的前期工作包括獲取開工建設許可以及編制銀行級可行性研究報告（「BFS」）。

7 號區塊的二個探礦權的詳細勘探工作已完成，最終勘探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和五月二十八日分別成功提交給巴西礦生產（DNPM）。按照巴西礦業權標準（非 JORC 標準），7 號區塊的資源潛力估計最高可達到約 48 億噸原礦。

8 號區塊北部新獲得探礦權區域，地質填圖顯示：資源潛力估計可達到最高約 23 億噸原礦。

其他七個區塊的相關探礦權證，SAM 會根據巴西法律逐步展開地質工作及對有資源潛力的探礦權證辦理展期，對於明顯沒有資源潛力的探礦權證持在到期時放棄。

SAM 現時於巴西僱用約 70 名員工，過去已聘請及使用包括巴西、中國、智利、美國等地區超過 20 個專業顧問公司及實驗室協助進行前期研究和分析工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SAM之進度 — 續

#### 1. 開工建設許可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按照巴西法律需要取得8個主要批文：

砍樹許可(「ASV」)：礦山及管道沿線的土地業主已經查明，在與業主達成購買或使用或過路安排之後，即可向政府申請許可。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Brazilian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Renewable Natural Resources，「IBAMA」)接受，聽證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現等待IBAMA完成最後審核及發出許可。

安裝許可(「LI」)：正在編制環境實施報告(PBA)

採礦許可證(「PL」)：經濟探礦計劃報告PAE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提交，等待審批及頒發許可證。

土地徵收許可：相關政府部門已進入最後審核階段。

聯邦用水許可和州用水許可：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在伊拉貝取水，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50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17公里的Vacaria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約6,000萬立方米。建設Vacaria水壩的前期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兩項用水許可使用任何一個即可。

ANTAQ港口營運許可：LP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現正連同其他當地公司編制環境實施報告(PBA)。SAM與當地多間公司合組的財團，就港口建議和營運與政府進行的磋商已達到最後階段。

SAM正在積極爭取在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逐步取得全部開工建設許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SAM之進度 — 續

#### 2. 一期建設工程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詳細勘探後，選礦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全面完成，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港口的工程詳細設計將逐步全面展開。在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BFS)後，將進行工程招標和展開大規模建設工程。若各項開工建設許可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取得，則礦山可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營運。

根據最新的研究，管理層對一期建設工程的總投資(「CAPEX」)最新估算約為38億美元和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OPEX」)的最新估算為每噸32美元。

集團分析了一些同類型礦山的總投資(CAPEX)規模和300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資料，與之相比，8號區塊一期工程不論是在估計的CAPEX還是在估計的OPEX方面均具有競爭力。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如何，SAM的鐵精粉產品根據最新估算從成本的角度看，將具有很強的生存能力。

#### 3. 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按中國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編制一期建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國有色已完成資料審核及已在巴西作出現場勘查。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在今年底前完成。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本集團已提供本金額約5,100萬美元資金予SAM。

##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管理項目進度，以及力求取得用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取得施工之所有許可證及批文。倘若施工所需之一切許可證及批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獲得，礦山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運作。8號區塊之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FOB OPEX」)預計約為32美元。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如何，SAM的鐵精粉產品從成本的角度看，具有很強的競爭能力。董事預計SAM鐵礦石項目能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 企業管治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八月，本公司按季度提交業績報告予董事會，其業績亦公開給公眾人士參閱。本公司認為根據守則條文C.1.2條所述整理月度詳細更新資料之成本高於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為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C.1.2條，及因此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sup>2</sup>		
賀學初	-	22,460,000	4,065,000,000 <sup>1</sup>	-	4,087,460,000	65.76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4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8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97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同日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按該計劃及期權契據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 日期前之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b>董事</b>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b>僱員</b>											
	13,000,000	-	-	(8,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不適用
戰略合作夥伴(新汶)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3.15	3.09	不適用
總計	438,000,000	-	-	(8,000,000)	-	430,00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一年內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按期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好倉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洪橋資本 (附註1)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65.40
賀學初(附註2)	-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087,460,000	65.76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065,000,000	-	4,087,460,000	65.76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65.40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32.1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18
LI Shufu(附註6)	103,064,000	-	2,000,000,000	2,103,064,000	33.83
Brilliant People Limited	330,758,000	-	-	330,758,000	5.32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股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股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00股股份為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轉換股份0.37港元。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6. LI Shufu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該公司的9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價值 740,000,000 港元，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兌換價為 0.37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經已購回及注銷，作為出售 Hill Talent Limited 所收取之部份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有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 5 億港元。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收取時償還，如可換股債券無法完成則於三個月內償還。全部款項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償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合共 219,400,000 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於提取日起首兩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 1.25% 之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約為 11,600,000 港元。

##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